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 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本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2 範圍：

- 2.1 凡本公司(含各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均適用之。
- 2.2 本行為指南應遵循對象，係指前述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 2.3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3 權責：

本行為指南之制訂、修訂與解釋由財務處負責。

4 內容：

- 4.1 本行為指南依「誠信經營守則」【A2CO005】規定制訂之。
- 4.2 定義：
 - 4.2.1 本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4.2.2 本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4.3 專責單位與職務

本公司指定財務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4.3.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4.3.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3.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3.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4.3.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4.3.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委由稽核處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4.3.7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4.4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 4.2.2 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A2CO005】及本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4.4.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4.4.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4.4.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4.4.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4.4.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4.4.6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4.5 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 4.2.2 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 4.4.1~4.4.5 所訂情形外，均應先呈報所屬處級主管裁示後處理。
- 4.6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 4.6.1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記錄過程陳報處級(含)以上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 4.6.2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應立即通知法務單位協助處理。
- 4.7 本公司不提供政治獻金。
- 4.8 本公司提供捐贈或贊助，須依「財務類核決權限作業規範」【A3FA001】呈核及下列規定辦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始得為之。
- 4.8.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4.8.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4.8.3 捐贈之對象應為非營利事業。
- 4.9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稽核處，直屬主管並應提供適當指導。
-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4.10 本公司指定行政支援處法務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

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4.11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遵循公平交易法及相關之競爭法規，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4.12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明文規範，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標示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對於有確定事實佐證之媒體報導或其他確定之具體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視情形主動或配合政府權責單位要求，於最短之可能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食安委員會或相關權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於食安會議中進行檢討與改善追蹤。

4.13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4.14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4.15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重要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4.15.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4.15.2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4.15.3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4.15.4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4.15.5 該企業是否有賄賂、洗錢或非法政治獻金等判決確定紀錄。

4.16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4.17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得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4.18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先行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

4.19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並制訂「誠信違反檢舉作業規範」【A3CO003】，具體規範檢舉制度，並由稽核處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

4.20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應將相關事實通知法務單位進行處理。

4.21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向董事、同仁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4.22 本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4.22.1 訂定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呈董事會通過。